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十六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八十六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要則(續前)

法規

港務公安兩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訓令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函請摘除尉鄭縣知事賀增培欠款案

仰飭屬知照由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函請摘除馬廕官欠款案仰飭屬知照

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假師縣長巢寒青仰飭屬嚴緝由

令奉令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條文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鐵道法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布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及棉業試驗場

地質調查所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解釋編制閭隣所有公共處所應否一律編入一案

仰知照由

公告

本局八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
務要則

(續前)

第四章 信號

一、船舶通用旗信號，(於青島及大港旗台懸掛)



本港入港旗，晝間用下
二燈時，不得入港，
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紅



本港出港旗，晝間用下
二燈時，不得出港，
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綠

Y 字旗，係表示需引來員上。

H 字旗，係表示需港務局官員上船。

B 字旗，係表示船內有危險物品。

YN 字旗，係表示需水警上船，晚間用藍色或閃光白色

Q 字旗，係表示需檢疫官檢疫。
W 字旗懸半桅，係表示要水船。

T 字旗，係表示引水員已在船。

S 字旗，連懸萬國通語旗，係表示欲與旗台通語，
U 字旗，係表示需拖船。

二、地方的暴風雨信號

(一)晝間信碼

碼字 標

識

所 示 意 義

1 T 黑色 T 字形。

有低氣壓或颶風，可影
響於該地。

2 一 黑色水平棒形(扁圓筒形)

有急激之強風，可起於
該地之南西方向。

3 丄 黑色 T 字倒置形。

有急激之強風，可起於
該地之南東方向。

4 ◇ 黑色菱形。

有較烈之颶風襲來，然
地方被害程度，尚不急
迫。

5 △ 黑色錐體形錐尖向上。

預期強風，從北西方面
襲來。

6 ▽ 黑色錐體形錐尖向下。

預期強風，從南西方面
襲來。

7 □ 黑色之鼓形。

預期強風，從北東方面
襲來。

8 ○ 黑色球形。

預期強風，從南東方面
襲來。

9 ∇△ 黑色沙漏形。

預期強風，更可增強。

10 十 黑色十字形。

預期有與颶風力等處之
風襲來，(任何方向。)

(二)夜間信碼

(夜間用標燈三盞，與晝
間信號之碼字相對應。)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大地暴風雨信號
 紅 綠 白 綠 綠 白 白 綠 白 白
 綠 綠 白 綠 白 綠 紅 白 白
 紅 綠 綠 白 白 綠 綠 綠 白

(說明)本市暴風雨信號，計設於觀象台前。大港，及小港三處，其表示方法如左。
 一標識，懸於標竿橫槓之左，表示強風所襲占之區域

警務週刊

，如甲表，
 一標識，懸於標竿之頂，表示強風警報發出之時間，如丙表。
 二標識，懸於橫槓之右，表示其襲來之方向，如乙表。
 此外尚有三標識，表示運行方向，四標識表示中心位置，即表示經緯線之區分，茲姑從略。

法 規

港務公安兩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 一、關於碼頭業務事項
- (一)堆棧倉庫之貨物，港務局負看管之責，公安局應盡力預防盜難，知所存之貨物，有被竊情事，應責成所管官長警，負緝捕之責任。
- (二)露積場之貨物，係照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約定之接管一二三號碼頭露積貨物辦法，分別負責。
- (三)凡因貨物被竊，商人要求賠償時所有應賠償之貨價，由港務公安兩局，會呈市政府核發之。
- (四)碼頭貨物出入卡子門，港務局自負稽查之責，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二、關於碼頭治安及清潔事項

(一)碼頭界內治安上一切之取締，公安局負其責任，港務局隨時協助之。

(二)碼頭界內消防及清潔事項，公安局負責辦理，設備上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商港務局核辦。

三、其他細則，依照碼頭警察服務要則辦理。

訓令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函請摘除前鄭縣知事賀培培欠款案仰飭屬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五二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八九一號函開選啓者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一七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擬具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並檢同欠款員名詳表呈請鑒核一案經據情咨各院並通令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暨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呈復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一〇四七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擬具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詳表令仰查照辦理一案遵經分飭所屬遵辦在卷茲據民政廳呈復節稱茲據鄂城縣長胡干城呈復節稱縣長遵即轉知該前

鄭縣知事賀培培即將虧欠款項剋日清繳過縣以便轉解去後茲據函復內開查會培培十三年在鄭縣知事任內交卸應解庫款洋五千二百零四元一角九分又丁漕票捐銀四百三十五千一百七十六文比以供應軍需虧累甚鉅實無力籌解當將鄭縣地契一紙計地十一畝九分三厘二毫五絲移交後任羅前知事傳銘作抵會暨交委員荆世承會同羅前知事呈報河南財政廳奉指令飭另籌現款清解在案嗣經羅任將是項地契向鄭州金城銀行抵借現款七千元撥付軍餉羅前知事交卸章前知事聯棟繼任復經會同監交委員張鏗呈羅任經征解支款項四柱清冊內列借款項下息借金城銀行七千元抵款項於原接責任地價作抵五千七百廿七元六角並聲敘前項地皮坐落鄭縣南門外有廟宇三五九號契據一紙羅任接收後曾經會委呈報有案嗣將地契向金城銀行抵借洋七千元撥付軍餉合併聲明等語是此項應解之款會培培所籌雖係地契而羅任比即以之籌得現款撥付軍餉與會培培自繳何異現河南財政廳並未通查全案僅據會培培任內交案認為款未解清而來查羅任章任交案不惟對於庫款毫無虧欠且超過一千餘元原卷在廳不難查除還請河南財政廳會明全案准予解除責任外相應函復即希惠賜呈請轉咨河南省政府飭廳查案核辦至緝公館等因准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轉呈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並乞轉飭河南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會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卷查賀前知事欠各款以地畝作抵會經羅前

縣長呈報當經指令轉催賀前知事籌現清解在案此次清理積案以未經結束仍請列追嗣據賀前知事呈明情形又經令飭現任鄭縣縣長澈查旋據呈復賀前知事所抵地畝經羅前縣長將地契抵押金城銀行息借款洋七千元等情復查押借款項羅前縣長並未專案報廳惟既據現任鄭縣查復前情是此項欠款責任業已轉移似未便再向賀前知事追繳以昭公允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明業已轉移自未便再向賀前知事追繳應准銷案除經該廳核明業已轉移自未便再向賀前知事追繳應准銷案除呈復並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於前送名單內將前鄭縣知事賀增培一員即予摘除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函請摘除馬廄曾欠款案仰飭屬知照

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五三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二八九一號函開逕啓者案據財政廳廳長萬壽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卸任太康縣縣長馬廄曾呈稱爲遵令解散恭請鑒核事竊職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接西華縣政府公函內開鈞廳責令補繳太康縣長任內欠款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厘等因理合極力措繳遵令呈解恭請掣給收據准予銷案等情附解散四百四十三

元五角零六厘到廳查此案前曾彙表呈請鈞府追繳並由本廳令飭原籍西華縣查傳清交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所解欠款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厘飭庫核收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銷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追繳各知事縣長欠款辦法及欠款人員表到府當經函請貴府通飭所屬遵照嚴追在卷茲據前情該知事欠交各款既經如數呈解自應准予銷案除指令並呈報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於前送名單內將前太康縣長馬廄曾一員即予摘除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將該案內馬廄曾一員即予摘除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奉令准內定部咨請飭緝前假師縣長巢寒青仰飭屬嚴緝

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三五五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一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牘假師縣長巢寒青被控違法債職各節業經委屬實抄檢原呈等件囑即核復等由到府當令民政廳即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送交法院訊辦嗣據該廳復稱已令李文煥暫代該縣縣務並俟到縣即行派員押解該前縣長巢

寒青來省送交法院訊辦等情前來復經指令廉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各在卷茲據該廳又呈稱爲呈請該示事案據暫代假師縣務李文煥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省政府第四四五號訓令准高等法院檢察號來牘以假師縣區長宗維黃呈控該縣長巢寒青違法濫職一案委查屬實飭將該縣長撤職送交法院訊辦並遴選繼任人員提會提委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已令飭該員暫行代理外合亟仰該員即便遵該迅速馳赴假師縣暫代縣務即將該前縣長巢寒青派員押解來省以憑解送並將到縣接印及起解日期分別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於本月十五日馳赴假師縣城查悉巢前縣長寒青前因鈞廳召開民政會議業於本月四日離職赴省所書縣務委託第一科長趙鍾武代拆代行去後十有餘日迄無音信詢之該科長暨所留職員等亦均莫知巢前縣長寒青蹤跡之所在復經縣長分別詳細調查巢前任科長趙鍾武係於巢前縣長隨行數日前委爲代理第一科長并暫代縣務科長高棟華原充縣府收發係於巢前縣長隨行數日前提委第二科長兼會計除將代行縣務第一科長趙鍾武嚴密監視外查第二科長高棟華係與巢前縣長同鄉且係借來任所爲時較長關係較切亦應一併監視俾新舊交替負責有人奉令前因理合將巢前縣長離職已久無從押解并將負責科長趙鍾武等暫行監視各情形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四四一五號訓令准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牘以假師縣縣長巢寒青被控違法濫職一案委查屬實抄送原呈報告請鑒核等由飭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送交法院訊辦并遴選繼任人員提會核委

等因當即由廳令飭李文煥暫代該縣篆務并俟到縣後派員將該前縣長巢寒青押解來省以憑轉解並呈復鈞府鑒核各在案茲據前情該前縣長巢寒青顯係畏罪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似應暫將該縣長嚴重監視并通緝該巢寒青歸案嚴辦以儆效尤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假師縣長李文煥原呈轉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一百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通令嚴緝該前縣長巢寒青務獲歸案法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嚴緝并呈復外相應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奉令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條文仰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六六七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八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廿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

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務原
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
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

二十一條條文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
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
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
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
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
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
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
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
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

警務週刊

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烟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
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
軍衣筒各種手套 土馬 靴鞋 風鏡 皮耳
掘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壺 乾糧袋
單給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
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
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藥器 軍用大米
小米 小麥 麵粉 軍用紅糧 黑豆 穀子 軍
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
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軍用載重汽
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殺草 軍用地圖 軍用
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 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
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石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
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
道部轉飭路局撥運)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
調遣等事須掛車輻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每批至少
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令奉令發鐵道法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六六九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八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零二九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查鐵道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道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鐵道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鐵道法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鐵道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鐵道法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

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

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

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

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

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

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公布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

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

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

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五公厘但有特

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

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

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

費用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隨時由鐵道部

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事運輸條例辦理前項軍運

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

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

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

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

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奉令發布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及棉業試驗場

地質調查所各條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五一一號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五八八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九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直轄

警務週刊

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

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條文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

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

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施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牲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

九

第三條 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

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征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兼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

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

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征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

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

礦產調查事項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圖書館

二、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

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土壤研究室

五、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地情探礦研究室

七、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第四條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六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舊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咨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

警務週刊

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業部

令奉令准解釋編制閭鄰所有公共處所應否一律編入一案

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五一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九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六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北平市政府咨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為編制閭鄰所有公共處所應否編入按照司法部解釋與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表頗有出入事關法律疑義請查核解釋見復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於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開始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制閭鄰等事項該項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

令 各科處區隊組所(不另行文)

行政院咨准

司法部解釋不得編入閩鄰有案自應遵照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

司法部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計其編入閩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響治安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來文咨請貴市政府宜照爲荷等由計抄送北平市政府第二八零號咨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北平市政府咨文一件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市政府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抄咨第二八零號

爲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本會此次奉令限三個月完成區以下自治組織所有閩鄰編配係遵照內政部頒布之戶口表式將所有公署學校工廠等業已一律編入惟查內政部對於公共處所寺廟等應否編入閩鄰及職員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呈請解釋一案會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令准司法部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閩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

閩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閩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閩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閩鄰實與內政部所頒四種戶口表內公戶之規定大相懸殊伏思公署學校工廠監獄兵營祠堂會館旅館等公共處所住有人在內居住並有居住在一年以上者倘不編入閩鄰必致遺漏其戶籍其公民權亦必隨之剝奪且戶籍遺漏不加調查任其隨便雜居實於治安殊多危險所有公共處所究竟應否編入閩鄰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府轉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

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周文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公告

公告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職別	姓名	事由	賞罰
第一分局警士	王文元	七月二十三日在蘭山路救護洋車夫耿玉謬昏迷倒地一案	獎洋二元
警長	焦殿臣	全	獎洋一元
又	敖瀛潔	全	獎洋五角
又	潘兆升	全	全
又	石保光	七月二十六日在四方路查獲竊犯楊永孚并吸食海洛英一案	全
又	方振東	七月二十四日在馬場檢拾舊手錶呈繳招領一案	獎洋三元
第二分局警長	劉秉禮	七月二十五日在惠民路查獲竊犯董樹奎一案	獎洋五角
又	杜象生	七月二十七日在滄口路追獲感化所逸犯張大才致將頭部磕傷一案	給調養費五元
又	張景陵	七月二十七日在滄口路截獲感化所逸犯張大才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成延銘	全	獎洋二元
又	李紀有	全	獎洋二元
又	趙祥潤	七月二十二日在青陽路查獲竊犯侯延誥等一案	獎洋一元
又	李文秋	七月二十八日在第三公園查見被虐待幼女孫元興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張其恆	七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二路查獲竊犯王玉山等一案	獎洋五角
又	金鼎勳	七月二十八日在周村路查獲竊犯張可福等一案	獎洋二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洪文卿	彭增壽	劉光福	張慶符	胡長清	周祥新	傅自升	李振華	倪松斌	張景文	喬盛福	戴恆壽	傅舜	劉鳳桐	馬德盛	戴文華	孫永祥	姜盛德	薛金密	何作東	陳秉田	趙開泰
服務成績優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月三十日在舉家村查獲形跡可疑犯杜華堂一案	七月廿六日在台東三路會獲王景林冒充軍人滋擾酒館欺壓商民一案	七月三十日在商業市場查獲竊犯仲繼鳳一案	全	全	七月二十四日在台東八路查獲緝竊犯馮敬德等一案	七月二十七日至小港二路檢拾無主鈔軌交由第二分局呈驗拾領一案	七月二十五日查獲竊犯徐奎德一案	全	全	全	七月二十七日在新疆路海浴場救護海浴遭險幼童方振山一案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全	各獎洋二元	獎洋三元	各獎洋五角	獎洋一元	獎洋五角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各獎洋五角	各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獎洋五角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又	費啓亨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李文元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警士	尹明茲	協助稽查碼頭出口貨物注意慎密至堪嘉尚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警士	顏振東	七月二十六日在海水浴場救護俄人古乃可夫海浴幾遭滅頂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孔繁書			各獎洋一元
又	陳順亭	全	前	獎洋一元
粵信利洋行 築橋舢板人	張之良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	張德良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劉善來	七月二十八日在黃島路芝罘路檢拾衣褲等件呈繳招領一案		獎洋五角
又	王棟巨	八月一日在四方路查獲慣竊犯史開通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楊公彥			各獎洋五角
又	傅鼎臣	七月三十一日在三星里查獲慣竊犯王占英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卜祥珂	全	前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警士	李仲育	七月卅一日在益都路檢拾銅壳手錶一只呈繳招領一案		獎洋三角
又	趙鑲韜	七百卅一日在樂陵路查獲竊犯張永秀一案		獎洋一元
又	黃星南	全	前	全
又	郭華臣	七月二十八日在萊州路救獲行人劉繼美病臥倒路一案		全
第三分局警士	仇從齋	幫同抓獲竊犯姚文博一案		獎洋二元

偵緝隊偵緝警	張德徵	七月二十九日在海關查獲竊犯姚文博一案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警士	馮金榜	七月三十一日在觀城路雲南路口查獲竊犯王學孝一案	獎洋一元
又	郝銀漢	七月三十一日查獲竊犯郭四一案	獎洋五角
又	于榮光 李桂元 趙廷基	八月二日查獲竊犯高德玉李三等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巡官	張良佐	全	嘉獎
第二分局警士	隋存忠	八月四日在青海路查獲竊犯王立奎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孫傳富	八月一日在青城路檢拾麵粉一袋呈繳招領	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王守敬	全	獎洋三角
第三分局警士	仇從齋	八月三日在二號碼頭查獲竊犯劉保生一案	獎洋五角
第四分局警長	劉鳳桐	八月五日在商業市場查獲竊犯梁兆祥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傅舜	全	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警士	崔鴻聲	七月三十一日在康家口查獲竊犯袁同傳一案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警士	王存志	在烈日之下指揮各種車輛及來往行人有係不紊殊堪嘉尚	獎洋一元
衛生警士組班長	李振華	對於行路病人救護敏捷	全前
巡查隊警士	崔鴻樹	因公受署	全前
第一分局警士	于榮光 趙廷基	八月八日在小港查獲高速竊行竊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警長	楊鳳樓	全	前	各獎洋五角
又	第五分局警士	孫秉彝	八月六日在滄口路查獲王仲衍誘拐王朱氏一案	前	各獎洋五角
又	第四分局巡官	鄭楚霖	全	前	獎洋六十元
又	第四分局巡官	出力長警	七月十日在商河路查獲綁匪孫志福等二名一案	前	記功一次
又	又	姜盛德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又	薛金密	八月四日救護李寶元海浴被淹一案	前	獎洋二元
又	又	姜懷森	八月六日在二號碼頭檢查紅毯等物呈繳招領一案	前	各獎洋三角
又	又	洪世泰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又	李世德	八月六日在新疆路海浴場救護海浴遭險譚瑞朋	前	獎洋一元
又	又	薛金密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又	又	徐沛田	八月九日在冠縣路查獲丁錫山買賊一案	前	獎洋一元
又	又	王鑫	八月四日在冠縣路檢拾鐵棍等物一案	前	獎洋三角
又	又	那勝全	八月七日在芝罘路截獲竊犯盧忠一致將右臂跌傷一案	前	給調養費十元
又	又	謝德鴻	八月九日在萊州路查獲竊犯車平原一案	前	獎洋一元
又	又	孫傳富	八月五日在商河路保安棧查獲烟犯郭樹千等一案	前	獎洋五元
又	又	出力長警	全	前	獎洋一元
又	又	趙廷基	八月八日在河北路查獲竊車犯劉升貞一案	前	各獎洋一元

清潔隊隊丁	顧德順	八月一日在第三公園公共廁所檢拾生鏽小七星手槍一枝子彈四粒一案	前	獎洋五角
又	楊永合 柳伯爲	全	前	各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警長	胡孝蘇等	查獲孫啓聰攜帶烟土一案		獎洋二十元
拘留所警士	劉奎仁	在崔謝慶身上搜出偽票六十張一案		獎洋二元
第三分局巡官	徐桂林	總足罰款獎金分配如下		獎洋一元二角
又 警長	費允福 舒其昌	全	前	各獎洋四角
又 警士	孫敬書 盧保成	全	前	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姜仲言 趙永秀	全	前	各獎洋二角
又 警長	李榮斌	七月份車輛損壞道路賠補費提獎分配如下		各獎洋四角
又 警士	金學孟	全	前	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畢玉岩	全	前	各獎洋三角
又	胡適助	全	前	各獎洋三角
第六分局巡官	傅祿鴻	商同駐防保安隊搜查蓮台山等處搜查緝密防患未然		嘉獎
第二保安隊	李廷明	會同第六分局搜查華峯山搜查緝密防患未然		嘉獎
勤務督察處	李榮久	行止失檢		撤職
督察督察員	王揮武			
第一保安隊警士	薛海鑑 徐金堂	查獲女子王香孩一案		各獎洋五角
嵩山汽車檢	楊文林	對於乘車客人檢查均屬認真		各獎洋一元
查處警士	趙象乾			

青島市公安局

第六分局警士	田振華	看押匪犯陳西和失察辦事疎忽		記大過一次
海泊橋汽車 檢査處警士	石光維	全	前	獎洋一元
五號炮台汽車 檢査處警士	楊文祥	全	前	各獎洋一元
外國語學組學員	傅建業	七月份考試英文成績優良		各獎洋二元
	韓緒濂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趙明甫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張琦全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那勝全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王承修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薛連璧	全	前	各獎洋二元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
 碼頭警察
 要則
 (教科書)

出 版 書 籍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警察口要
 偵探學
 違警罰
 軍警事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鴿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犬教練法

六橋路金銘賣字

堂幅五尺三寸 堂屏五尺四寸
 六尺四寸 六尺五寸
 楹聯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書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大小南紙局及

定 價 目 報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路十九號 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 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